视频作品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1.作品原则上应在省院新闻办评定的脚本和素材基础上开展视频创作，体现时代特色、地域特色、法治特色、检察特色。

2.作品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传播社会正能量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、各项检察工作规定和宣传纪律，无色情、暴力、血腥等不良内容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。

3.作品应客观、真实记录和反映检察工作、检察生活、检察人物，切忌作品脱离检察工作。作品中检察人物形象着装、仪容仪表要符合规范要求。

4.作品须为检察机关单位或个人原创，严禁剽窃、抄袭。

（二）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视频要求

1.围绕检察中心工作，选取有宣传价值的典型案例，制作可视性强的视频作品（成片）。

2.作品应符合电视或新媒体播放需求，有情节、有细节，内容包括案情介绍和检察官说法等。检察人员应着装规范、表达得体，讲普通话，配字幕。视频画面具体包括：

（1）相关办案人员讯问、询问等工作画面（拍摄时记录现场同期声，被问询人和调查人员画面均需拍摄）；

（2）对案件相关卷宗材料进行调取审查的画面（从多个角度、不同景别拍摄调查人员工作画面）；

（3）讨论案件画面（从多个角度，不同景别拍摄讨论画面）；

（4）其他有助于主题宣传的画面。

（三）制作标准

1.画面清晰完整，镜头运用流畅，有一定的视听语言或图文表达技巧。

2.视频作品统一为MP4格式，画面比例：16:9，画面像素尺寸：1920×1080。其中微动漫帧速率:24帧/秒，制作软件版本：flashCS6。存储介质为移动光盘或数据U盘。

3.微视频、微动漫时长不超过5分钟，微电影和检察文化视频时长不超过15分钟；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视频时长以5分钟为宜，最长不超过7分钟。

4.微视频、微动漫须有完整的主创人员名单，微电影、检察案例视频须有完整的故事或办案情节、片头、片尾、字幕（中文简体）和主创人员名单。